

霍市政字〔2025〕43号

签发人：皮履屏

## 关于审议《霍尔果斯2025年1—8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调整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编制了《霍尔果斯2025年1—8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调整情况工作报告》，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5日

# 霍尔果斯 2025 年 1—8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调整情况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市）2025 年 1—8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 第一部分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市）2025 年收入总计 48.3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 亿元（按照省级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收入分享办法，霍尔果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4.79 亿元、伊犁州返还 2.78 亿元、自治区返还 9.43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56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0.01 亿元，上年结余 3.81 亿元。截至 8 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2.19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59.97%，同比增收 1.91 亿元、增长 9.43%。

支出总计 48.3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70 亿元，上解支出 1.5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18 亿元。截至 8 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3.70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72.16%，同比增支 9.99 亿元，增长 42.15%。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 8 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2.19 亿元，同比增收 1.91 亿元、增长 9.4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99 亿元，同比减收 0.1 亿元、下降 0.5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76.57%；

非税收入完成 5.2 亿元，同比增收 2.01 亿元，增长 62.9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23.43%。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 1. 税收收入

——增值税小幅减收。累计入库 5.64 亿元，同比减收 0.46 亿元，下降 7.56%。

——企业所得税大幅增收。累计入库 3.99 亿元，同比增收 1.67 亿元，增长 72.05%。

——个人所得税大幅减收。累计入库 1.52 亿元，同比减收 2.62 亿元，下降 63.21%。

——城建税小幅减收。累计入库 0.71 亿元，同比减收 0.07 亿元，下降 8.82%。

——房产税大幅增收。累计入库 1.32 亿元，同比增收 0.46 亿元，增长 53.59%。

——城镇土地使用税大幅增收。累计入库 2.43 亿元，同比增收 0.4 亿元，增长 19.69%。

——土地增值税大幅增收。累计入库 0.29 亿元，同比增收 0.16 亿元，增长 112.67%。

——契税大幅减收。累计入库 0.43 亿元，同比增收 0.07 亿元，增长 20.8%。

### 2. 非税收入

——专项收入大幅减收。累计入库 0.51 亿元，同比减收 0.12 亿元，下降 19.26%。

——行政性收费收入大幅减收。累计入库 0.26 亿元，同比

减收 0.2 亿元，下降 43.4%。

——罚没收入大幅增收。累计入库 0.04 亿元，同比增收 0.02 亿元，增长 80.9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大幅增收。累计入库 0.31 亿元，同比增收 0.31 亿元，增长 1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大幅增收。累计入库 3.89 亿元，同比增收 1.82 亿元，增长 87.37%。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 亿元，同比增支 0.71 亿元，增长 24%。

——公共安全支出 1.50 亿元，同比增支 0.17 亿元，增长 12.53%。

——教育支出 1.89 亿元，同比减支 0.11 亿元，下降 5.66%。

——科学技术支出 0.30 亿元，同比增支 0.01 亿元，增长 2.6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19 亿元，同比减支 0.09 亿元，下降 31.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亿元，同比增支 0.20 亿元，增长 23.23%。

——卫生健康支出 1.61 亿元，同比增支 0.99 亿元，增长 160.89%。

——节能环保支出 0.01 亿元，同比减支 0.66 亿元，下降 99.01%。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7.44 亿元，同比增支 5.95 亿元，

增长 51.83%。

——农林水支出 3 亿元，同比增支 1.34 亿元，增长 80.68%。

——交通运输支出 0.92 亿元，同比增支 0.83 亿元，增长 938.49%。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0.09 亿元，同比减支 0.36 亿元，下降 79.91%。

——商业服务业支出 1.13 亿元，同比增支 1.08 亿元，增长 1972.5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0.18 亿元，同比增支 0.12 亿元，增长 189.13%。

——住房保障支出 0.34 亿元，同比减支 0.11 亿元，下降 23.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3 亿元，同比减支 0.03 亿元，下降 48.48%。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收入总计 30.29 亿元，其中：上年结转 23.1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11 亿元。截至 8 月底，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2.65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37.27%，同比减收 0.47 亿元，下降 14.99%。

支出总计 30.2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8.34 亿元，上解支出 1.83 亿元，政府专项债还本支出 0.12 亿元。截至 8 月底，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0.68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72.97%，同比增支 11.22 亿元，增长 118.59%。

## **三、社保基金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0.53 亿元，截至 8 月底收入 0.4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0.1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9%；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0.2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0.37 亿元，截至 8 月底支出 0.2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0.0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0.2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7%。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要求，结合霍尔果斯国有资本实际经营情况未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五、预算执行亮点**

**（一）加大减负纾困力度，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退税缓税并举。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加强库款资金保障，对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直接增加企业的现金流，缓解企业的压力，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二是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2025 年，共计为 3044 家中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贷款服务共计 4.338 亿元，降低融资担保费约 0.08 亿元。

**（二）加快债券支出进度，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一是严格按照“储备入库一批、发行使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要求，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工作。2025 年，分批储备债券项

目 16 个，共 26.8 亿元。二是持续强化债券资金监督管理，对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各环节实行穿透式监督管理，按周通报预警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常态化开展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核查，全面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 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兜牢兜实民生保障底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财政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提高支出精准度，优先保障民生重点支出，用于民生方面的资金达 24.5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82.21%。主要为：教育支出 1.23 亿元，科技支出 0.17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51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52 亿元，农林水支出 2.7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73 亿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0.85 亿元。

## 第二部分 预算调整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收入调整情况：**霍尔果斯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收入总计为 48.38 亿元，本次调增 1.58 亿元，调整为 49.96 亿元，调整原因：新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8 亿元。

**支出调整情况：**霍尔果斯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支出总计 48.38 亿元，拟调增 1.58 亿元，调整为 49.96 亿元。

**(一) 基本支出：**因薪资、年终绩效调整，各预算单位基本支出调增 0.13 亿元。

**(二) 项目支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市）各单位项目支出调增 1.45 亿元，分别为：重点项目支出 1.05 亿元、化解工信平台欠款 0.4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9.9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7 亿元（按照省级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收入分享办法，我区（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4.79 亿元、伊犁州返还 2.78 亿元、自治区返还 9.43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8.84 亿元，上年结转 3.8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1 亿元。支出总计 49.9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14 亿元（包含预备费 0.5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还本支出 0.18 亿元，上解支出 1.64 亿元，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收入调整情况：**霍尔果斯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0.29 亿元，本次调增 0.12 亿元，调整为 30.41 亿元，调整原因：新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12 亿元。

**支出调整情况：**霍尔果斯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0.29 亿元，本次调增 0.12 亿元，调整为 30.41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预计完成 30.4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2 亿元，城市基础配套费 0.42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02 亿元，专项债收益 4.61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18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23.18 亿元。支出预计完成 30.41 亿元，其

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8.66 亿元，上解支出 1.6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12 亿元，收支平衡。

### **三、社保基金预算调整**

**收入调整情况：**霍尔果斯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0.53 亿元，建议调整为 0.61 亿元。

**支出调整情况：**霍尔果斯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0.37 亿元，建议不作调整。

**收支平衡情况：**上年结余 0.3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61 亿元，收入合计 0.9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37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0.62 亿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要求，结合霍尔果斯国有资本实际经营情况未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第三部分 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的措施**

2025 年，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市）各级各部门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安排，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守底线，坚持依法理财、着力深化改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为实现霍尔果斯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注重经济发展，壮大地方财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新兴财源，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税种分析和预判，强化财政税务等部门间协调配合；积极向上争取债券、中央

预算内、企业扶持等资金支持，增强民生托底保障能力，加大可用财力保障力度。

**(二)兜牢三保底线，做好民生保障。**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风险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切实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各单位（部门）正常运转、基本民生全面落实到位。

**(三)注重管理创新，强化绩效管理。**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明确支出绩效评价内容，强化支出管理责任，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和专项监督检查，做到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问效，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四)注重债务监管，防范债务风险。**认真落实化债方案，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做好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监管，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追责问责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五)注重履行职能，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贯彻落实霍尔果斯市人大审查监督相关要求，持续完善报送人大审查的预决算内容，严格落实人大提出的审查和分析意见，更好配合人大审查监督工作。

附件：名词解释

## 附 件

###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

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转移支付：**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履行中央需要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做好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等共同财政事权的经费保障，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研究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等，并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状况、公共服务属性等，逐步制定分类分档、科学规范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机制，保障有关经费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对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逐步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地方要优先保障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

可结合当地财力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推动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返还性收入：**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人分享改革和 2016 年“营改增”等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等。

**均衡性转移支付：**按照各地县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差额及转移支付系数计算确定，凡是标准财政收入大于或等于标准财政支出的地县，不纳入均衡性转移支付范围。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县级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需求，奖励地方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加强县级财政管理和提高管理绩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是指对企业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形成的，当前不能抵扣，需留待将来抵扣的留抵税额，予以提前退还的优惠政策。2019 年，中央对先进制造业实施按月退还增量

留抵税额政策。2022年3月，中央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将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科学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个行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并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中央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维修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

---